

证券代码：830797 证券简称：易之景和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5月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曹越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曹越先生为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经各董事提名，由曹越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即任期为2020年05月15日起至2023年05月14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越先生为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曹越先生担任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即任期为2020年05月15日起至2023年05月14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德先生为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曹德先生担任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即任期为2020年05月15日起至2023年05月14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许琼女士为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许琼女士担任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即任期为2020年05月15日起至2023年05月14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0年6月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关于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